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
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监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员工，其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5 人，认购总份额为 6,600 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预计为 66%，其他员工预计不超过 5 人，认购总份额预计不超过 3,400 万元，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预计为 34%。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持有份额（万份）	占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1	邓颖忠	董事长	2000	20%
2	邓冠彪	总经理、副董事长	1600	16%
3	邓冠杰	董事、副总经理	700	7%
4	刘金锋	董事	1600	16%
5	周启超	副总经理	700	7%
6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5 人）		3400	34%
合计：共 10 人			10,000	100%

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金额为准。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中顺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为邓颖忠、邓冠彪、邓冠杰；邓颖忠先生持有中顺公司 100% 的股份，持有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60% 的股份，邓冠彪先生和邓冠杰先生分别持有广

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20%的股份。截止 2017 年 8 月 16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名称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控股股东	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220,974,093	29.16%
实际控制人 及一致行动 人	中顺公司	156,767,523	20.68%
	邓颖忠	3,670,242	0.48%
	邓冠彪	1,864,631	0.25%
	邓冠杰	706,455	0.09%
合计		383,982,944	50.66%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增持公司股本总额及其占比及是否将与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份合并计算

1、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公司董事邓颖忠、邓冠彪和邓冠杰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为一致行动人，三人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合计金额为 4,300 万元，占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规模的 43%。

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资金规模上限 30,000 万元和 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13.25 元/股测算，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 22,641,509 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57,887,000 股的 2.99%。根据邓颖忠先生、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拟出资金额初步测算，三人合计出资所对应的权益股票份额为 9,735,849 股，合计份额占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28%。其中：邓颖忠先生出资所对应的权益股票份额约为 4,528,302 股，占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59%，邓冠彪先生出资所对应的权益股票份额约为 3,622,642 股，占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48%，邓冠杰先生出资所对应的权益股票份额约为 1,584,905 股，占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1%。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2、实际控制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未实际支配表决权

为确保员工持股计划体现员工持股意愿，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邓颖忠先生、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承诺：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除保留投资收益权外放弃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所有有关权利，

包括表决权、选举权及被选举权，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并同意遵守及接受持有人大会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及延长存续期的有关决议。

由于邓颖忠先生、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放弃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享有的相关表决权，对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实际控制，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的权益股票属于无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执行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邓颖忠先生、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合计持有的具有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总量不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